

证券代码：870520

证券简称：豪辉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20	豪辉科技	2024年6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建科、张惠珍、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建科、张惠珍、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审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建科、张惠珍、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审议《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针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具体内容以协议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建科、张惠珍、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

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提请股东大会为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就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六）审议《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发行不超过 900,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2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6,150,000.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5,250,000 股增加至 36,150,000 股，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00-9:50

（三）登记地点：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浩 联系地址：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轮渡路信太工业园 D 栋 联系电话：0769-85888926 传真：0769-850884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